

霍邱县花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文件要求，霍邱县花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花园镇人民政府党委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花园镇花果园大道花园镇政府大院；邮编：237494；电话：0564-277505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花园镇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提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推动花园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镇继续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主动公开重点领域相关信息，及时发布重点工作落实情况。2023年度，我镇大力推进环境整治、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林长制河长制等重点工作，并及时主动地公开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群众对我镇重点工作的及时了解。积极开展“两化”领域政务公开专栏建设，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保障“两化”领域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大力推进村务公开工作，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累计主动公开1248条。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加强业务经办人员制度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建设，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线上线下共同发展。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镇共收到公开申请0条；无结转上一年继续办理信件；2023年度我镇无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花园镇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学习。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级审核制度，加强对政府公开信息的审核，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涉密信息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上网，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花园镇 2023 年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定期维护政务公开网站平台，大力推进两化栏目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镇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已在我镇便民服务中心建成政务公开专区，在 11 个村建成村务公开专栏，定期开展专区维护，及时公开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花园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对照监测结果及时整改，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我镇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考核，压实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信息发布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同时，全镇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政务公开所需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2023 年度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成效

1. 存在的问题：相关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较低，主动性较差，没有完全掌握最新出台的政策方针。

2.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提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水平较低，解读方式单一，文字解读质量不高；二是政府工作信息发布不及时，时效性较差；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

2. 整改措施：一是采用丰富多样的政策解读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水平；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各村村委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式，采用文字、图片、线下讲解等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提高民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